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1951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9519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景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將債務人張景順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92,734元拍定在案。

二、第三人張黃花(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共有人張文瑞、張耀文、張錫麟、張錫榮、賴冠翰、張世昌、張衛國(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兼土地共有人)、張麗珍(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兼土地共有人)、張芸瑄(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兼土地共有人)、張秀鳳(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兼土地共有人)、張美惠(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兼土地共有人)、張秋蓉(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兼土地共有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9519號 財產所有人：張景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朝陽		1278	163.38	189分之5	17,196元

	備考							
2	新北市	貢寮區	朝陽		1295	42.73	7分之1	24,565元
	備考							
3	新北市	貢寮區	朝陽		943	1000.93	378分之45	50,973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